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401號

03 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06 代理 人 劉恩助

07 債務人 謝逸妍即甫林商行（獨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
14 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
16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九
17 二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八四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
19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參佰零壹元，及
2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2 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
23 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零點二九二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
25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八四計算之違約
26 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7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另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
29 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
30 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
31 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甫林商行乃謝逸妍開設之獨資商號，本件債權人既已對謝逸妍即甫林商行提出聲請，依前開說明，即無再加列謝逸妍為債務人之必要，爰將債權人分列「謝逸妍即甫林商行」、「謝逸妍」為二債務人部分，更正為「謝逸妍即甫林商行（獨資）」，附此敘明。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債務人代理人』、『出法定事項表』及欄記，其他新個人最理個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如債務人係登記事項變動，應提出法定事項表，並於法定事項欄記，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已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